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以下简称“增持人”）于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或作出承诺和/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施卫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本次增持股份之增持人施卫东的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6808038032，住所地为江苏省南通市崇明区。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其截至2013年11月28日（即首次增持的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其前十大股东情况的说明、施卫东的书面说明，截至2013年11月28日，施卫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64,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94%。

3、根据增持人施卫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施卫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情况

####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本次增持前，施卫东持有公司164,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94%，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13年11月29日，施卫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并计划于首次增持之日（即2013年11月29日）

起6个月内以其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 3、本次增持情况及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2014年4月9日，施卫东先生向公司出具书面通知，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证券交易账户明细，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4月8日，增持人施卫东先生于2013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5%。

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截至目前，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等进行了披露。

###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实际持有公司164,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4%，且其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超过一年；最近12个月内，增持人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63条第二款第（一）项

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增持人施卫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家军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何晓

2014年4月9日